

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695,347.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81,200.97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002,781.7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100,278.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8,252,147.71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80,006,400.00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4,148,251.25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5,929,6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3.77亿千瓦，同比增长7.90%（其中风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16.6%，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28.90%），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2021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530亿元，同比增长4.5%；2021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同比增长1.10%，电力投资增加。同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提出，也将加速能源体

系重构，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以风能、核能、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节能新能源发电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输配电网建设将向智能化输配电网方向发展。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低压断路器



电机



模塑制品



双电源转换开关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安排适度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

2、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等主要为低压电器作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沟通交流—样品试制—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采购”的定制模式。这种方式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感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低压断路器销售的主要方式，一部分低压断路器以 ODM 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是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商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有面向国内客户的销售也有面向国外客户的销售，所有的销售方式均由公司营销部负责。

3、采购模式

由生产部根据产品销售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由计划科在 ERP 系统中进行物料需求计划，形成订单所需的采购物料及要求到货时间，生产科承接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订单，同时传递给供应商采购信息。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能满足本批订单，从而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并提高库存周转率，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16,292,604.53	967,007,365.52	5.10	960,861,1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498,999.66	813,524,198.69	-3.32	831,452,135.32
营业收入	554,695,347.03	443,974,468.56	24.94	442,648,1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1,200.97	62,078,463.37	-14.65	59,932,5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04,690.46	52,743,722.14	-17.14	52,020,8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8,710.70	72,313,604.41	-32.59	77,752,83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7.61	减少0.95个百分点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0.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787,212.52	138,437,458.98	160,673,859.14	135,796,8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9,846.90	12,713,311.58	17,456,830.18	12,141,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52,798.48	11,216,792.54	15,097,063.33	9,338,0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374.68	24,403,662.33	2,295,430.97	24,647,99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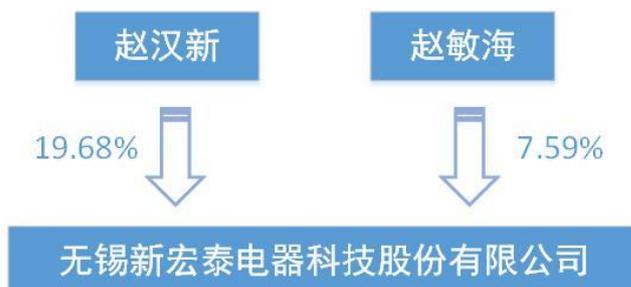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赵汉新	-3,301,600	29,154,650	19.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23,185,000	1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8,168,750	1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敏海	0	11,250,000	7.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华	0	4,950,000	3.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岩敏	-1,403,200	4,221,800	2.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2,187	982,415	0.66	0	无	0	未知
王厉贤	711,500	711,5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豪进	685,300	685,3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德善	573,126	573,126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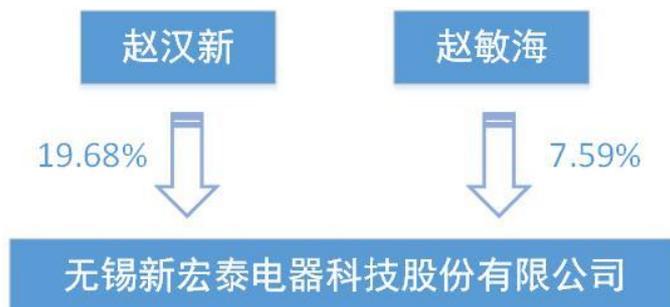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469.53 万元，同比增长 24.94%；利润总额 6,265.70 万元，同比下降 1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12 万元，同比下降 14.65%。总资产 101,629.26 万元，比年初增长 4.33%。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敏海

2022 年 4 月 27 日